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玄股書記官楊英杰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6705
傳 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玄114偵緝1721字第0711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721號被告DANG VAN HUAN
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721號被告DANG VAN HUAN詐欺一案，業於114年1月22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玄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DANG VAN HUAN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